

聘僱人員權益簡表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114 年 11 月修訂

【差假】 (114 年 10 月 9 日修正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除身心調適假自 114 年 10 月 10 日施行外，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假別	天數	要件	備註
事 假	7	1. 2 月以後到職、復職或再任者，按到職、復職或再任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之，尾數未滿半日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 1 日以 1 日計。 2.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留職停薪後復職者，視為年資銜接，其事假接續核給。	1. 如須請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先請畢依規定核給之慰勞假及補休後始得申請，其給假應由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請假事由之急迫性、必要性及全年上班日數之合理性後，審慎決定。但併入事假日數計算之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不適用之。 2. 超過規定日數，均按日扣除報酬。
身 心 調 適 假	3	調適身心需要。	身心調適假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家庭照 顧 假	7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	家庭照顧假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病 假	14	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	1. 超過病假日數者，以事假抵銷。 2. 2 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生 理 假	每月 1 日	女性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	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逾 3 日之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延 長 病 假	30	1. 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 2. 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慰勞假及補休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請延長病假，6 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30 日。 3. 延長病假不扣除例假日。	因疾病申請延長病假 7 日以上，應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未達 7 日者，或因安胎事由申請延長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於銷假時，亦同。
婚 假	14	1. 應自結婚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 2. 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 1 年內請畢。	
產前假	8	於分娩前，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娩 假	42	1. 應一次請畢。 2. 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分娩假，並以 12 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	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陪產檢 及陪產 假	7	1. 因陪伴配偶懷孕產檢，或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得分次申請。 2. 除陪產檢於配偶懷孕期間請假外，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或流產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含例假日)期間內為之。	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流產假	① 42 ② 21 ③ 14	1. 應一次請畢。 2. 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3. 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1. 應一次請畢。 2. 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3. 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喪 假	① 10 ② 7 ③ 3	1. 父母、配偶死亡者 10 日。 2.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 7 日。 3.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 3 日。 4. 得分次申請，並應於死亡之日起(始日不計)百日內請畢。	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聘僱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餘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
捐贈骨 髓或器 官假	實際 需要	視實際需要給假	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請假逾上列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
- 事假、家庭照顧假、身心調適假、病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喪假，得以時計。

慰 勞 假	① 7 ② 14 ③ 21 ④ 28 ⑤ 30	1. 服務滿 1 年者，第 2 年起 7 日。 2. 服務滿 3 年者，第 4 年起 14 日。 3. 服務滿 6 年者，第 7 年起 21 日。 4. 服務滿 9 年者，第 10 年起 28 日。 5. 服務滿 14 年者，第 15 年起 30 日。 6. 未具慰勞假 3 日資格者，每年應給慰勞假 3 日。但在同一年度內已請畢及已給予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或其他獎勵之慰勞假日數，均應予扣除。未請畢者，視為放棄。 7. 得以時計。	1. 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應休而未休畢者，視為放棄。年資銜接者，其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經用人機關核准，得保留至次一年度實施，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畢之日數，視為放棄。
			2. 聘僱人員休慰勞假得酌予補助。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確因公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畢，且未依前項規定保留者，得酌予發給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或給予其他獎勵。 3. 原任聘僱人員以外其他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及志願役軍職人員，受撤

				職、免職或其他相當處分後轉任聘僱人員者，不適用未具慰勞假 3 日資格給予 3 日慰勞假之規定。 4. 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等相關事項，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						
公 假	實際 需要			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						
【酬金】			【撫慰金】							
人員類別	等階/等別	報酬薪點	折合金額 (元)	人員類別						
聘用人員	7 等 7 階	424	58,978	聘用人員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按聘用人員約聘報酬發給 13 又 1/2 個月之一次給與。				
	7 等 6 階	408	56,752		因公死亡者	按聘用人員約聘報酬發給 27 個月之一次給與。				
	7 等 5 階	392	54,527	聘用 人員	1.聘用、約僱人員因公死亡之情事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相關規定，事由及因果關係之認定於遇有疑義時，各機關應延聘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審認之。 2.聘用、約僱人員死亡，除撫慰金外，另依其死亡時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俸額計算，發給 7 個月之一次殮葬補助。					
	7 等 4 階	376	52,301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以實際月支報酬金額為計算基準，給與 13 又 1/2 個月之一次給與。				
	7 等 3 階	360	50,076		因公死亡者	以實際月支報酬金額為計算基準，給與 27 個月之一次給與。但低於 280 薪點者，按 280 薪點乘以實際薪點折合率所得金額為計算基準。				
	7 等 2 階	344	47,850							
	7 等 1 階	328	45,624							
	6 等 7 階	376	52,301	約僱 人員						
	6 等 6 階	360	50,076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6 等 5 階	344	47,850		因公死亡者					
	6 等 4 階	328	45,624							
	6 等 3 階	312	43,399							
	6 等 2 階	296	41,173	【離職給與】						
	6 等 1 階	280	38,948	1、 提存離職儲金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已在職且選擇繼續提存離職儲金，經同機關學校聘(僱)用且聘(僱)用期間接續未中斷者)						
約僱 人員	5 等	280	38,948	提存比率	提存方式	提領內容	提領條件			
	4 等	250	34,775	每月按 月支報 酬之 12%	50% 由聘僱 人員於每月 報酬中扣繳 作為自提儲 金；另 50% 由 聘僱機關學 校提撥作為 公提儲金。	公、自提 儲金本 息 該契約 期間自 提儲金 本息	1. 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 2. 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 3. 在職死亡者。			
	3 等	230	31,993				1. 於契約期間內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 2. 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			
	2 等									
一、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以下略)139.1 元，聘僱人員到(離)職當月服務未滿整月者，當月按實際在職日數核支之報酬尾數不足 1 元部分以無條件捨去計支。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暨本市和平區公所(含所屬)、和平區民代表會服務於山僻地區(偏遠地區第一級)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為每點 148.4 元。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服務於山僻地區(偏遠地區第一級與高山地區第二級)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為每點 150 元。 四、聘用保護性社工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為每點 148 元；實際提供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之社會工作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為每點 144.4 元。 五、以上各類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六、本府各機關學校約僱人員以 2 等或 3 等 220 薪點以下僱用者，於 114 年 9 月 1 日起以 2 等 230 薪點或 3 等 230 薪點改僱。					2、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到職者或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已在職且選擇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提繳退休金者)					
(1) 各機關學校應於聘僱契約內訂定聘僱機關學校及聘僱人員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之月支報酬，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標準，分別提繳 6% 之公、自提退休金。 (2) 選擇提繳退休金前年資所提存之離職儲金請領事宜，仍依離職儲金之相關規定辦理。 (3) 聘僱人員未具適用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規定之身分者，仍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										